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編製自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和集團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財務報表。

本財務摘要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HKFRS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完全接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下列新訂/修訂的HKFRS或新詮釋，並於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及與集團的帳項有關：

- HKFRS 1(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HKFRS 3(2008年修訂)「業務合併」
- HKAS 27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 HKAS 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HK(IFRIC) 17「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HK(Int) 5「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的分類」
- 優化HKFRS(2009年)
- HKFRS 1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時的額外豁免」
- HKFRS 2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按現金結算的付款交易」

「優化HKFRS(2009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HKFRS作出的多項輕微及非迫切性修訂而頒布的綜合修訂，其中只有關於HKAS 17「租賃」的修訂對集團的帳項產生影響。由於HKAS 17的修訂，集團根據在土地租賃中是否已把從土地擁有權衍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致使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來重新評估集團的租賃土地權益分類。集團總結其註冊及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並依據香港特區政府的土地政策在續租時無需繳付額外補地價的租賃土地權益，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集團在租賃土地權益的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故此該等租賃土地權益應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HKAS 17修訂，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具有追溯性，而過往期間的相應金額已被重新分類，預付土地租賃費用於2009年12月31日的5.54億港元結餘(2009年1月1日：5.67億港元)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上被重新分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的相關攤銷1,300萬港元則在綜合損益表上從其他費用重新分類為折舊及攤銷。

其他HKFRS的修訂及詮釋，與集團一貫採用的政策一致，因此該等新生效的HKFRS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帳項並無重大影響。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

於2007年12月2日(「指定日期」)，公司與九鐵公司合併業務(「兩鐵合併」)。兩鐵合併的結構及主要條款載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九鐵公司及公司等訂約方訂立的一系列交易協議內，當中包含服務經營權協議、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兩鐵合併的主要內容如下：

- 由指定日期起最初50年內(「專營權有效期」)，將公司在《香港鐵路條例》(「港鐵條例」)的現有專營權擴展至覆蓋地鐵公司鐵路以外的鐵路建設、營運及規管，而專營權有效期可根據港鐵條例而延長；
- 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據此九鐵公司授權公司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公司系統，為期50年(「經營權有效期」)。倘若九鐵系統的專營權有效期獲延長，此服務經營權有效期亦將被延長。服務經營權協議亦載明於經營權有效期結束時歸還九鐵公司系統所依據之基礎。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公司將於指定日期向九鐵公司支付整筆過的前期款項，且須於經營權有效期內向九鐵公司作出每年定額付款。此外，由指定日期起三年後開始，公司須根據九鐵公司系統所賺取而超出若干額度的收入向九鐵公司繳付每年非定額付款；
-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公司須負責有關九鐵公司系統的保養、維修、替換及升級的支出(所添置的任何新資產列為「額外經營權財產」)。倘該等支出超出協定限額(「資本性開支限額」)，公司將於經營權有效期末獲償付超出限額的支出款項，而該等償付乃以折舊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 倘經營權有效期獲延長，公司須繼續作出每年定額付款及每年非定額付款。在延長情況下，資本性開支限額亦可能會調整；及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2 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合併計劃(續)

- 訂立物業組合協議及合併框架協議，訂出公司收購若干物業、物業管理權及物業發展權，以及兩鐵合併的框架，包括實施票價調整機制。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i) 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10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鄭海泉	0.3	–	–	–	0.3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文禮信(於2010年7月9日委任)	0.1	–	–	–	0.1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黎以德	0.3	–	–	–	0.3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8	–*	7.1	13.9
– 柏立恒(於2010年1月31日退任)	–	0.8	–*	0.1	0.9
– 陳富強	–	4.7	0.2	1.9	6.8
– 周大滄(於2010年2月1日委任)**	–	3.8	–*	1.6	5.4
– 何恆光	–	4.5	0.2	1.9	6.6
– 梁國權	–	5.0	0.8	2.0	7.8
– 麥國琛(於2010年12月31日退任)	–	4.6	0.2	1.8	6.6
– 杜禮	–	4.4	0.2	1.9	6.5
	4.2	34.6	1.6	18.3	58.7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為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周松崗及周大滄所支付的總供款分別為12,000港元及7,000港元。公司為港鐵退休金計劃成員柏立恒所支付的供款為17,484港元。

** 周大滄於2010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表中呈列的金額為其於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酬金。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百萬港元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2009					
董事局成員					
- 錢果豐	1.2	-	-	-	1.2
- 張佑啟(於2009年6月4日退任)	0.1	-	-	-	0.1
- 鄭海泉(於2009年7月10日委任)	0.1	-	-	-	0.1
- 方敏生	0.3	-	-	-	0.3
- 何承天	0.4	-	-	-	0.4
- 吳亮星	0.3	-	-	-	0.3
- 石禮謙	0.3	-	-	-	0.3
- 施文信	0.4	-	-	-	0.4
- 陳家強	0.3	-	-	-	0.3
- 鄭汝樺	0.3	-	-	-	0.3
- 黃志光(至2009年8月16日)	0.2	-	-	-	0.2
- 黎以德(自2009年8月17日起)	0.1	-	-	-	0.1
執行總監會成員					
- 周松崗	-	6.5	-*	7.3	13.8
- 柏立恒	-	4.5	1.0	1.9	7.4
- 陳富強	-	4.3	0.9	1.9	7.1
- 何恆光	-	4.6	0.9	1.9	7.4
- 梁國權	-	4.7	0.8	2.0	7.5
- 麥國琛	-	4.5	0.9	1.9	7.3
- 杜禮	-	4.3	0.9	1.9	7.1
	4.0	33.4	5.4	18.8	61.6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為港鐵強積金計劃成員周松崗所支付的總供款為12,000港元。

柏立恒及麥國琛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0年12月退休時，收到由港鐵退休金計劃所支付悉數分別為2,080萬港元及2,070萬港元的退休福利金。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1日周松崗在其三年合約期屆滿時(即2009年11月30日)獲支付1,130萬港元，即418,017股股份等值的現金。於2010年4月12日，梁國權獲支付460萬港元，相等於梁國權在2007年4月12日獲授的160,000股股份衍生權益等值的現金。

上述酬金不包括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認股權於授出日期(即執行總監會成員接受該等認股權的日期)估計的公允價值。

根據公司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均獲授認股權，而該等認股權已於2007年12月10日、2008年12月8日、2009年6月12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6月28日及2010年12月16日授予。各成員的權益如下：

- 周松崗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分別於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9日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554,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397,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250萬港元(2009年：17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 梁國權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杜禮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9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柏立恒於2007年12月12日及2008年12月9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09年12月10日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27,5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9年：4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何恆光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1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麥國琛於2007年12月12日、2008年12月12日及2009年12月1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7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陳富強於2007年12月13日、2008年12月9日、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170,000份認股權已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114,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80萬港元(2009年：5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 周大滄於2009年6月18日獲授可認購8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及2010年12月17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85,000份認股權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無)，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50萬港元(2009年：1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及
- 金澤培於2011年1月1日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接替於2010年12月31日退休的麥國琛。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金澤培於2007年12月13日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08年12月8日及2009年12月14日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0年7月21日及2010年12月17日分別獲授可認購50,000股及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其中69,000份認股權於2010年確認歸屬(2009年：47,000)，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認股權的公允價值30萬港元(2009年：20萬港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入帳。

各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在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披露。

(ii) 於2009年12月1日，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周松崗獲授與222,161股股份相關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松崗有權於其現有合約期屆滿時(即2011年12月31日)獲得與222,161股股份等值的現金。

該等安排旨在向周松崗提供與公司表現掛鈎的具競爭力報酬。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酬金總額為7,050萬港元(2009年：7,750萬港元)。

(iv) 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獲委任者除外)。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由2003年7月2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於2006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至2007年7月31日。於2007年7月，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7年8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或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布《兩鐵合併條例》指定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2007年8月8日，錢博士獲委任為兩鐵合併後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由2007年12月2日起，任期兩年。於2009年11月11日，錢博士獲繼續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09年12月2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執行總監會成員，其酬金已於上表披露。

B 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2010年12月31日的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3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B 認股權(續)

(i)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除周松崗、梁國權、麥國琛及周大滄外，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2000年9月20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周松崗、梁國權及周大滄分別於2003年12月1日、2002年2月1日及2009年5月11日加入公司，故他們並非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受益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麥國琛及金澤培於2000年9月20日分別獲授可認購266,500股及11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當其於2005年10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時，並沒有獲授額外認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各合資格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1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2年10月26日後任何時間，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在兩種情況下均為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已於2010年9月11日到期。

(ii)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於2003年8月1日獲授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歸屬條款，梁國權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2004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2005年8月4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直至及包括其已全數行使其認股權日期或認股權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ii) 2007年認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認股權計劃，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獲授認股權。周松崗在2007年獲授可認購72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4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陳富強及梁國權各分別於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何恆光及杜禮各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在2010年各獲授可認購127,500股股份的認股權。麥國琛分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柏立恒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各獲授可認購170,000股及在2009年獲授42,500股股份的認股權。周大滄則在2009年6月獲授可認購85,000股及在2009年及2010年12月各分別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金澤培於2007年12月獲授可認購7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在2008年及2009年12月各分別獲授可認購65,000股股份的認股權，於2010年7月獲授可認購5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及於2010年12月獲授可認購17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

根據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授出的認股權之歸屬條款，授出的認股權將由認股權的授予日期(附註3A(i))起計三年內，平均歸屬予獲授認股權者以認購有關股份。

4 業務分類資料

集團由多個業務執行委員會來管理業務。集團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資料的方式，將業務分為下列六個須呈報的類別：

- (i) 香港車務運作：營運香港市區內的一個集體運輸鐵路系統，服務位於赤臘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之機場快綫，過境鐵路服務，新界西北區的輕鐵及巴士服務，城際客運服務，以及貨運業務。
- (ii)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在香港的商務活動包括廣告位、車站內零售舖位及泊車位的租務，鐵路電訊系統的頻譜服務，以及與鐵路相關的附屬公司業務。
- (iii)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在香港出租投資物業中的寫字樓、零售舖位及泊車位，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iv)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營運及維修香港以外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並包括與其鐵路系統相關的車站商務活動。
- (v) 物業發展：香港鐵路系統沿綫的物業發展。
- (vi) 所有其他業務：包括與「昂坪360」有關的營運、鐵路顧問服務，中國內地的租務及產業管理服務，以及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須呈報業務類別的經營業績及與財務摘要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的對帳如下：

百萬港元	營業額		利潤貢獻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車務運作	12,486	11,530	2,795	2,123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3,018	2,741	2,525	2,329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2,845	2,633	2,285	2,010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10,144	1,043	241	5
所有其他業務	1,025	850	122	262
	29,518	18,797	7,968	6,729
物業發展			4,034	3,554
			12,002	10,283
項目研究及業務發展開支			(216)	(206)
合併相關開支			–	(12)
利息及財務開支			(1,237)	(1,50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4,074	2,798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			139	160
所得稅			(2,590)	(1,880)
年度利潤			12,172	9,639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車務運作	93,069	104,946	21,656	24,071
香港車站商務活動	1,685	2,087	1,098	982
香港物業租賃及管理	45,894	41,498	1,195	1,048
香港以外的鐵路附屬公司	8,779	6,478	2,350	1,764
物業發展	13,728	13,246	1,925	4,721
所有其他業務	2,225	2,203	171	118
	165,380	170,458	28,395	32,704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16,285	6,036	35,977	37,337
總計	181,665	176,494	64,372	70,041

不予分類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及附帶利息的借貸。

下表列示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集團的固定資產、物業管理權、發展中物業、遞延開支及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按區域分佈的資料。集團以外客戶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付運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遞延開支乃按照該建議中的資本性工程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則按照所分攤的經營所在地區分。而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權益及聯營公司權益，是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百萬港元	來自集團以外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0	2009	2010	2009
香港(所屬地)	19,177	17,525	149,073	142,211
澳洲	7,239	549	123	43
中國內地	175	148	6,268	4,390
瑞典	2,858	494	151	124
其他國家	69	81	57	40
	10,341	1,272	6,599	4,597
	29,518	18,797	155,672	146,808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

A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2010	2009
原值或估值		
於1月1日	40,993	37,737
添置	247	123
清理	–	(17)
公允價值變更	4,074	2,798
在建資產重新分類(附註5B)	–	352
於12月31日	45,314	40,993
長期租賃	1,589	1,591
中期租賃	43,725	39,402
	45,314	40,993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自用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 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2010						
原值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732	2,120	46,507	61,026	1,366	111,751
添置	-	-	-	187	1,729	1,916
資本化調整*	-	-	(9)	(2)	-	(11)
清理/註銷	-	-	(1)	(360)	(19)	(380)
重估盈餘	-	283	-	-	-	283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12	(31)	19	-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6)	(68)	(74)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33	699	(832)	-
匯兌差異	-	-	-	21	2	23
於2010年12月31日	732	2,403	46,642	61,534	2,197	113,508
原值	732	-	46,642	61,534	2,197	111,105
於2010年12月31日估值	-	2,403	-	-	-	2,403
累計折舊						
於2010年1月1日	178	-	5,008	28,721	-	33,907
年內折舊	13	58	403	2,232	-	2,706
清理後撥回	-	-	(1)	(324)	-	(325)
重估後撥回	-	(58)	-	-	-	(58)
匯兌差異	-	-	-	2	-	2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	-	5,410	30,631	-	36,232
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541	2,403	41,232	30,903	2,197	77,276
2009						
原值或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以往呈報)	-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197
按HKAS 17修訂重新分類(附註1)	732	-	-	-	-	732
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	732	1,965	46,359	59,473	1,400	109,929
添置	-	-	-	195	1,498	1,693
資本化調整*	-	-	-	(6)	-	(6)
清理/註銷	-	-	(4)	(270)	(2)	(276)
重估盈餘	-	155	-	-	-	155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內重新分類	-	-	4	(15)	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5A)	-	-	-	-	(352)	(352)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79)	(46)	(125)
由在建鐵路工程轉撥入(附註5D)	-	-	134	599	-	733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14	1,129	(1,143)	-
於2009年12月31日	732	2,120	46,507	61,026	1,366	111,751
原值	732	-	46,507	61,026	1,366	109,631
於2009年12月31日估值	-	2,120	-	-	-	2,120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以往呈報)	-	-	4,612	26,781	-	31,393
按HKAS 17修訂重新分類(附註1)	165	-	-	-	-	165
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	165	-	4,612	26,781	-	31,558
年內折舊	13	51	399	2,177	-	2,640
清理後撥回	-	-	(3)	(235)	-	(238)
轉撥至額外經營權財產(附註5C)	-	-	-	(2)	-	(2)
重估後撥回	-	(51)	-	-	-	(51)
於2009年12月31日	178	-	5,008	28,721	-	33,907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554	2,120	41,499	32,305	1,366	77,844

* 資本化調整與若干鐵路資產於啟用時按承建商要求的工程價值予以資本化有關。該等資產的最終價值根據與承建商確定合約索償額，於年內按最終合約價值而調整。

年內計提折舊為27.06億港元(2009年：26.40億港元)，包括年內折舊27.07億港元(2009年：26.40億港元)減去100萬港元(2009年：無)的資本化調整。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C 服務經營權資產

百萬港元	與九鐵公司的兩鐵合併		深圳四號綫	斯德哥爾摩地鐵	總計
	最初經營權財產	額外經營權財產			
2010					
原值					
於2010年1月1日	15,226	1,183	3,539	88	20,036
年內淨增置	–	566	1,757	–	2,323
清理	–	(5)	–	–	(5)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74	–	–	74
匯兌差異	–	–	133	3	136
於2010年12月31日	15,226	1,818	5,429	91	22,564
累計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634	50	–	1	685
年內攤銷	305	95	2	12	414
清理後撥回	–	(3)	–	–	(3)
匯兌差異	–	–	–	1	1
於2010年12月31日	939	142	2	14	1,097
於2010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287	1,676	5,427	77	21,467
2009					
原值					
於2009年1月1日	15,226	572	–	–	15,798
年內淨增置	–	486	1,889	88	2,463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125	–	–	125
由遞延開支撥入	–	–	1,650	–	1,65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226	1,183	3,539	88	20,036
累計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329	6	–	–	335
年內攤銷	305	42	–	1	348
由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撥入(附註5B)	–	2	–	–	2
於2009年12月31日	634	50	–	1	685
於2009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592	1,133	3,539	87	19,351

最初及額外經營權財產乃關於集團根據兩鐵合併而獲得進入、使用及營運九鐵系統的權利(附註2)。最初經營權財產包括最初款項42.50億港元扣除購買存料及備料的金額3.26億港元，及每年定額付款7.50億港元按公司估計的長期新增借款利率6.75%計算的貼現值，承擔九鐵公司不可回收的負債淨額2.26億港元及合資格資本化的兩鐵合併開支3.89億港元。額外經營權財產乃為九鐵系統進行替換及升級的支出。

有關深圳四號綫的服務經營權財產乃關於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深圳四號綫」)的建設、營運及轉移項目。該服務經營權財產成本包括為建造深圳四號綫二期提供建造服務的金額，及於經營深圳四號綫一期的經營期內每年租賃款項總額3.19億元人民幣，按估計的長期新增貸款利率5.35%計算並資本化的貼現值1.32億元人民幣(1.51億港元)。此服務經營權財產於經營期內由開始營運起攤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有關斯德哥爾摩地鐵的服務經營權資產乃自2009年1月20日宣布集團贏得專營權後，至2009年11月2日集團開始營運斯德哥爾摩地鐵止的期間內，為準備營運而耗用的開支。此服務經營權資產根據專營權年期攤銷，並列支於綜合損益表內。

財務摘要報表附註

5 固定資產及在建鐵路工程(續)

D 在建鐵路工程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結餘	由遞延開支 撥入	開支	啓用後轉撥 作固定資產 (附註5B)	於12月31日 結餘
2010					
西港島綫項目					
建築成本	891	-	3,064	-	3,955
顧問諮詢費	364	-	66	-	430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418	-	332	-	750
財務開支/(利息收入)	12	-	(70)	-	(58)
已耗用政府財務資助	(1,685)	-	(3,392)	-	(5,077)
總計	-	-	-	-	-
2009					
康城站項目					
建築成本	490	-	50	(540)	-
顧問諮詢費	13	-	-	(13)	-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14	-	11	(125)	-
財務開支	41	-	14	(55)	-
	658	-	75	(733)	-
西港島綫項目					
建築成本	-	38	853	-	891
顧問諮詢費	-	316	48	-	36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	318	100	-	418
財務開支	-	2	10	-	12
已耗用政府財務資助	-	(400)	(1,285)	-	(1,685)
	-	274	(274)	-	-
總計	658	274	(199)	(733)	-

6 已發行及贖回的債券及票據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百萬港元	2010		2009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	-	500	500

發行上述票據的所得實收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贖回非上市債券11億港元(2009年：13億港元)，及贖回上市債券6億美元(2009年：7.50億美元)。

7 其他資料

本財務摘要報表僅為集團2010年度帳項所載資料的摘要，並非集團的法定財務報表，亦未載有如年報及帳項般所提供的詳盡資料，以充分反映集團的實際業績及財務狀況。2010年報全文的電子版本於公司網站(網址為www.mtr.com.hk)可供查閱。欲免費索取2010年報的印刷文本，可致函公司的股份過戶處或公司事務部，詳情載列於本財務摘要報告第68頁。